

公告编号：2017-068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背景

为使员工有所成就，建立并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员工成长机制，使员工能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资本财富，形成对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保障企业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使激励对象在承担经营风险的同时能够更好享有公司业绩增长所带来的股权增值。

二、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建立档案，整理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购买、转让公司股份的记录；跟踪本股权激励办法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汇报；根据本股权激励办法之要求，对激励对象进行定期考核等，公司董事会下设“股权激励计划日常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交付的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修改、实施。

三、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范围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员工以及其他认定需要激励的员工；

（二）公司拟引进的高级人才。

四、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式

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如下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凡合伙”）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激励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通过持有已成立或拟成立的其他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超凡合伙的财产份额，进而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激励与约束之目的。

五、激励份额的来源和数量

（一）珠海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超凡”）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池，已通过超凡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8,923,527 股股票。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珠海超凡持有的超凡合伙财产份额间接获得公司股票，获得激励份额；

激励对象通过其他持股平台受让珠海超凡所持有的超凡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获得激励份额。

（二）本次拟授予 180 名激励对象共计 2,383,952 股本公司股份。

（三）激励对象个人可获得的激励份额数量，根据当年可授予份额总量、当年激励对象数量、公司内部职位体系及激励对象的业绩结果、岗位任职资格达标情况、工作态度及企业文化践行情况、入职年限等情况综合评价计算。

六、激励份额受让价格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珠海超凡持有的超凡合伙财产份额或通过受让其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其他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激励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激励份额，受让价格均为 0。

七、激励份额的限售和解限售

(一) 激励份额被授予之日，进入限售期；授予日指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 原则上，所有激励对象每批次被授予激励份额的限售期均为 4 年，从激励份额授予日起算，每满一年为一个解限售日。

解限售日考核通过的激励对象每年可解限售已授予的该批次激励份额的 25%，如激励对象连续两年未达到解限售考核条件，则应将未解限售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持股平台或超凡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未解限售的激励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个别岗位激励对象的限售期由公司与其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三) 解限售办理时期原则上为每年 6 月份，在此期间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限售条件或逾期未申请办理解限售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不得解锁。

(四) 解限售日考核条件如下：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代理费增长率达 30%（含）以上，且税后利润不为负数；（本解限售条件仅适用于 2017 年，2017 年以后的解限售日考核条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上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五) 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激励份额的解限售办理时期可以适当灵活处理。

八、激励份额的变现

(一) 采取转让所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

激励对象以书面方式向超凡合伙或其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说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确认后，激励对象与受让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得到激励对象通知后，工作小组办理超凡合伙或其他持股平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采取减持超凡股份股票的方式

激励对象提前 15 个交易日提交减持申请至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评估减持对公司形象、市值、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在不对公司形象、

市值、经营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以及不违反相关规定和承诺的情况下，工作小组将减持申请提交超凡合伙或其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后减持。

九、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解限售。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岗位的不同可分别单独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就激励对象在解限售后离职或终止战略合作关系，从超凡合伙或其他持股平台退伙后是否受到同业竞争限制约束及赔偿责任进行约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